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備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核數師之變動

董事會宣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何錫麟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新核數師接替空缺直至下個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止，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20日。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17日。

前核數師已發出一封函件（「函件」）予董事會，詳述辭任之原因。

董事會從函件中總結了以下要點：

1. 董事會已經注意到集團內一個主要子公司，四川維奧制藥有限公司（「子公司」）於2004年的銷售費用因新產品上市和市場推廣活動而增加。於2004年7月14日，董事會主動邀請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就子公司的銷售費用進行抽樣調查以加強內部監控而符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請求。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經完成該項特別任務，發現公司的內部監控存有弱點，並已知會董事會。前核數師認為這個事宜非常重要，要求需於2004年12月10日前完成該子公司一次更加徹底和詳細的銷售費用調查（「該工作」），並另要求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確認該工作結果。董事會參考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工作結果，已採取了必要的內部工作。但是，董事會未能於12月10日前完成該工作，以滿足前核數師的要求。董事會認為調查銷售費用是一個持續的程序，乃為了不時地改善本公司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將會指派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完成該工作，而其調查結果會被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在公布2004年年報前確認。
2. 2004年11月26日，董事會就一些毫無根據的指控（「第一次諮詢」）答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前核數師要求本公司就該答覆遞交一封澄清信，以更清楚和有邏輯的方式去回應聯交所的提問。正當董事會準備草擬該附加信予聯交所時，在2004年12月15日再收到聯交所就上述提及的第一次諮詢的回覆發出第二封的諮詢函（「第二次諮詢」），而令該草擬中的附加信變得毫無意義。2004年12月20日，董事會已經就第二次諮詢回覆聯交所，而該回覆仍被聯交所審閱中。董事會認為回覆聯交所的第一封諮詢函的處理方法未能令前核數師滿意。
3. 前核數師閱讀了由兩位執行董事，沈松青先生和黃建明先生的非正式函件（「非正式函件」），並認為這封函件的內容是不常見和具騷擾性。董事會澄清該非正式函件包含了一些情感上的表達，其意圖只為警告本公司職員而不應送交前核數師看。董事會已經於2004年12月20日就公司董事和員工以不適當的溝通方式引起的誤解作出正式道歉。

總結以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和前核數師未能保持一個良好的溝通方式。再者，董事會感謝前核數師在過去多年的勤勉工作。

董事會另宣布，何錫麟會計師行被委任為新核數師接替空缺直至下個公司週年股東大會止，生效日期為200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徐小凡先生、劉津先生、金璋先生、沈松青先生、黃建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盧華基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